**行政给付类流程图**

**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**

需提交的材料：  
1、申请书

1. 身份证
2. 受灾种类、人口的说明

申　请

补　正

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途径

不符合给付条件

需补正情形

受　理

符合条件的给付

承办单位：应急管理局

监督电话：03582358506